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场所情况说明**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095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5282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

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607,442份，公司总股本增加607,442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683,168股变更为252,290,610股，注册资本将由251,683,168元变更为252,290,610元。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2,100股。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290,610股变更为251,558,51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2,290,610元变更为251,558,510元。

综上，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683,168股变更为251,558,51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1,683,168元变更为251,558,510元。

##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经营场所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路 60 号乐普大厦东塔 23-28 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b>251,683,168</b> 元人民币</p>	<p><b>第四条</b>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p> <p><b>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路 60 号乐普大厦东塔 23-28 层</b></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b>251,558,510</b> 元人民币</p>
2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b>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b>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b>物业管理；</b>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251,683,168</b>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251,558,510</b>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